

律政司司長談檢控工作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八月十九日）在北京出席「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」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昨日有幾名「佔中」的學生領袖被起訴煽動罪行，可否解釋這罪名的理據是甚麼，以及為何只起訴這幾人，會否「佔中」三子或學聯其他成員也會被起訴？以及現時的調查階段為何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大家都知道，整個「佔中」過程開始後，大概三個月的「佔中」過程中，出現很多涉及違反刑事罪行的個案。在這方面，警方要就每一個案調查，提供給律政司的資料，坦白說是非常非常多，所以我們的同事要逐一處理。可以說，在過去一年，我們刑事檢控科的同事要處理的案件非常多，所以我們是逐步處理每宗案件。大家會看到，過去這幾個月，在不同時間有不同案件，我們研究資料後，決定適合或需要檢控的，我們便作決定；另外一些，我們看完資料，覺得不應該檢控的，我們亦通知相關當事人，不會作出檢控。

記者：有四位參與佔領的人士被控非法集結和刑毀，其後法庭判處他們社會服務令，律政司不滿意提出覆核，會否意味律政司心裏有數，如被捕者的刑期不符合你們的要求或預期，也會提出覆核刑期？提出覆核刑期的標準是甚麼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這位傳媒朋友談及的，是早前一宗涉及衝擊立法會的案件，我們其後提出了刑期覆核的申請。那次我們認為看過個案的資料後，包括事情發生經過、當中涉及的行為性質，包括暴力成分，我們認為判處社會服務令並不適合，因此我們認為在法律原則及阻嚇作用方面，有改善空間，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向法院提出申請刑期覆核。至於標準為何，我相信我們希望可以在覆核有結果後，再看法庭如何處理這類案件。若有需要，要視乎覆核的結果，會否再有進一步的跟進，才能說往後其他案件應該如何處理。申請覆核的其中一個原因，正是希望可以有機會在法庭透過司法程序，澄清這類刑事罪行的判刑準則應該如何，希望在法庭有一個較充分的機會處理。

記者：這時候提出檢控，起訴那麼多學生，會否與區議會選舉即將開始有關？會否是政治檢控？

律政司司長：區議會選舉或其他選舉與律政司的檢控工作完全沒有任何關係，而且剛才已說過，過去這一年，真的很多案件，所以我們逐步逐步處理。時間上，我們沒有與任何選舉，包括區議會選舉掛鉤。若你說是政治檢控，若真的要政治檢控，可能會有人說為何這麼久才檢控，而不快點呢？所以大家不要動輒便

用「政治檢控」這名詞形容這些檢控決定。我可以很肯定向大家說，我們刑事檢控科的同事和我自己在作出這些檢控時，不會加入任何政治元素，在整個過程中，亦沒有任何人向我們提出任何政治施壓，我希望重申這一點，亦希望跟大家說清楚。對整個刑事檢控制度，若動輒就說有政治檢控，我覺得這不是很健康的看法，亦不是很客觀的看法。最重要的是看事件，大家認為這樣的事件發生了，在法律角度、在刑事檢控角度，是否有足夠證據應該檢控。而不是說某些人，因為他是某些身分，無論是一般人士、學生的活躍分子或議員，因為他有特殊身分，所以一旦遭受檢控，便以「政治檢控」這扣帽子的方式形容。這對檢控制度長遠來說，不是健康的看法，亦很坦白說，對我們檢控科的同事絕不公道。

記者：七名警員涉嫌毆打人的案件，目前進展如何？何時才會作出檢控決定？

律政司司長：案件涉及的內容可以分為兩方面，一方面是曾（健超）先生本身的行為，另一方面是七位警方人士涉及的行為。因為相關的關係和程序，亦因為這個案的敏感性，所以我們向外間索取了一位獨立御用大律師的意見。現階段仍有一部分的法律問題，我們仍在等候這英國御用大律師的意見。得到意見後，我們便可以根據他的意見決定如何辦事。

記者：預計何時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在出發前已閱讀同事給他跟進的文件，因我來了這裏，所以未有消息這位英國御用大律師有否回覆、估計何時回來，我相信不會太久，但要視乎這位英國御用大律師現時的工作安排是很繁忙，或是可以盡快。

記者：告或不告或是怎麼樣？

律政司司長：若意見是很清晰，沒有需要再要求香港警方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，我相信可以做一個決定。但我強調，要視乎英國御用大律師的意見內容如何。若沒其他跟進事件，我們相信可以盡快作出決定；但若有其他跟進，則要視乎跟進的工作內容而定。謝謝。

完

2015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